

重庆市梁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规划和地方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政策措施。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实施食品药品问题产品召回制度，承担食品药品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3.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开展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收集上报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实施特

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及餐饮行政许可管理。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零售和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监督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处罚。负责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报告的管理工作。负责疫苗配送、存储质量管理。

5.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参与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负责本局管辖或市局授权、委托范围内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检验检测等监督管理，负

负责接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开工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特种设备事故情况核实、报告和按规定权限进行调查并依法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负责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

8.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依法或根据总局、市局授权，开展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

9.负责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承担本辖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建立违法失信企业名录库，推进建立对失信市场主体的联合惩戒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工作。

10.负责规范和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11.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消费环境建设，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消费教育，引导健康消费，推动消费升级。指导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工作。依法实施计量监督检查，监督计量技术机构，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负责能源计量工作和产品能效标识、水效标识的监督管理。

13.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负责推动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检查。负责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负责商品条码工作，标准化信息管理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

15.负责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全市知识产权强国、强市建设的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的管理政策和措施。

16.负责开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工作，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单位名义统一执法。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17.协助指导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党建工作。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我局内设 22 个机构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法制科、组织人事科（非公党建科）、宣传教育科、财务科、风险管理科（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注册和许可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计量和标准化管理科、信用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管理科。

设 14 个片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区市场监管局派出机构，分别为：重庆市梁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梁平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庆市梁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梁山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庆市梁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桂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庆市梁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蟠龙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庆市梁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兴市场监督管理

所、重庆市梁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带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庆市梁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礼让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庆市梁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盛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庆市梁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屏锦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庆市梁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云龙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庆市梁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袁驿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庆市梁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庆市梁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百里竹海（竹山）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庆市梁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柏家市场监督管理所。

设立重庆市梁平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实行“局队合一”体制，由区市场监管局统一领导管理。将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托区市场监管局管理。

（三）单位构成

纳入本单位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还有重庆市梁平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2 年度重庆市梁平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单独填报。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036.59 万元，支出总计 5,036.59 万元。因上年与区消委会一起填报预决算，无比较数。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916.97 万元，因上年与区消委会一起填报预决算，无比较数。其中：财政拨

款收入 4,916.93 万元，占 10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119.62 万元。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001.54 万元，因上年与区消委会一起填报预决算，无比较数。其中：基本支出 3,745.88 万元，占 74.9%；项目支出 1,255.66 万元，占 25.1%。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35.05 万元，因上年与区消委会一起填报预决算，无比较数。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980.91 万元。因上年与区消委会一起填报预决算，无比较数。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16.92 万元，因上年与区消委会一起填报预决算，无比较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39.47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代财政支付规模以上服务企业培育、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商贸个体奖励财政扶持资金，增加了重庆市梁平区基层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项目、食品监督抽验经费等项目资金以及增加了基本工资等人员经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99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73.93 万元，因上年与区消委会一起填报预决算，无比较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96.48 万元，增长 8.7%。主要

原因是代财政支付规模以上服务企业培育、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商贸个体奖励财政扶持资金，增加了重庆市梁平区基层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项目、食品监督抽验经费等项目资金以及增加了基本工资等人员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98 万元，因上年与区消委会一起填报预决算，无比较数。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3.35 万元，占 76.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19.11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食品监督抽验经费以及基本工资等人员经费。

(2) 科学技术支出 97.14 万元，占 2.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86 万元，下降 11.7%，主要原因是专利资助奖励资金发放较年初预算减少。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89.06 万元，占 1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11 万元，增长 17.0%，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 214.58 万元，占 4.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0 万元，增长 30.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重庆市梁平区基层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项目。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32 万元，占 0.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9.32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代财

政支出规模以上服务企业培育、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商贸个体奖励财政扶持资金。

(6) 住房保障支出 150.48 万元，占 3.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8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45.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99.24 万元，因上年与区消委会一起填报预决算，无比较数。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年终目标考核绩效奖、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146.6 万元因上年与区消委会一起填报预决算，无比较数。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购买办公用品、支付职工差旅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办公楼及办公设备维修维护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58.7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1.29 万元，增长 235.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

算仅包含 3 辆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费而我局还有执法车及特种设备专用车等共计 28 辆车的运行维护费。因上年与区消委会一起填报预决算，无比较数。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车购置费，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55.5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汽油费，车辆保险费及过路费，停车费、洗车费，车辆维修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8.03 万元，增长 640.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包含 3 辆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费而我局还有执法车及特种设备专用车等共计 28 辆车的运行维护费。因上年与区消委会一起填报预决算，无比较数。

公务接待费 3.2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局人员检查工作及其他区县人员工作交流。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74 万元，下降 67.4%，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节约开支以及各单位间交流减少。因上年与区消委会一起填报预决算，无比较数。

(三)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1 辆；国内公务接待 49 批次 341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95.74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1.79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4.76 万元，因上年与区消委会一起填报预决算，无比较数。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0.46 万元，因上年与区消委会一起填报预决算，无比较数。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6.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差旅费、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因上年与区消委会一起填报预决算，无比较数。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18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171.03 万元。

重庆市梁平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全年完成值	指标得分	说明	自评得分
1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	预算执行率	=	20	万元	10	20	10		100
		贯标企业	≥	2	家	18	2	18		
		培训企业	≥	60	家	18	153	18	超额完成任务	
		新注册商标件数	≥	400	件	18	915	18	超额完成任务	
		组织“4.26”大型宣传活动	=	2	次	18	5	18	超额完成任务	
		满意度达到 90%	≥	90	%	18	90	18		
2	专利资助奖励资金	预算执行率	=	97.13	万元	10	97.13	10		100
		对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给付率	=	100	%	35	100	35		
		对企业国际专利资助给付率	=	100	%	10	100	10		
		对企业专利奖励给付率	=	100	%	35	100	35		
		鼓励发明创造，保护创新成果	定性	优		10	全部完成	10		

3	食品安全 监管经费	预算执行率	=	37.9 1	万元	10	37.9 1	10		100
		食品抽检完成率	=	100	%	30	100	30		
		食品安全知晓度	≥	90	%	30	92	30		
		公众对食品安全 满意度	≥	80	%	30	85	30		
4	规模 以上服 务企业 培育、 限额 以上 商贸 企业 和商 贸个 体 奖 励 财 政 扶 持 资 金	预算执行率	=	46.3 1	万元	10	46.3 1	10		100
		扶持资金拨付完 成率	=	100	%	50	100	50		
		进一步激发“四 上”企业发展动 力	定 性	优		30	全部 完成	30		
		被扶持企业满意 度	≥	80	%	10	80	10		
5	食品 监督 抽	预算执行率	=	50	万元	10	50	10		100
		食品抽检任务完 成时间	≤	1	年	30	1	30		
		食品抽检任务完	=	100	%	30	100	30		

	验经费	成率							
		我区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定性	优		20	全部完成	20	
		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	80	%	10	80	10	
6	重庆市梁平区基层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项目	预算执行率	=	50	万元	10	50	10	
		安全保障执法人员数	≥	138	人	50	138	50	
		执法能力得到有效保障	定性	优		30	全部完成	30	
		满意度达到 90%	≥	90	%	10	90	10	
7	化妆品抽检经费	预算执行率	=	4.5	万元	10	4.5	10	
		化妆品市抽任务完成时间	≤	1	年	30	1	30	
		化妆品市抽任务完成率	≥	100	%	30	100	30	
		公众对化妆品安全满意度	≥	75	%	30	75	30	
8	下划基数差额	预算执行率	=	233.48	万元	10	233.48	10	
		划转基数	=	4304	万元/年	25	4304	25	
		每辆执法执勤用车每年用度	=	25000	元	25	25000	25	
		执法执勤用车	=	27	辆	30	27	30	
		满意度达到 85%	≥	85	%	10	85	10	
9	社会保险补贴	预算执行率	=	1.26	万元	10	1.26	10	
		在岗人数	≥	1	人	50	1	50	
		人员稳定性	=	100	%	30	100	30	
		在岗人员满意度	≥	80	%	10	80	10	

1 0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	预算执行率	=	2	万元	10	2	10		100
		气瓶充装鉴定数	≥	1	次	30	4	30	全年气瓶充装鉴定四次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数	=	0	起	30	0	30		
		公众对特种设备安全满意度	≥	80	%	30	85	30		
1 1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预算执行率	=	439.06	万元	10	439.06	10		100
		食品药品抽检完成率	=	100	%	30	100	30		
		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	=	0	人	30	0	30		
		公众对市场监督管理满意度	≥	75	%	30	80	30		
1 2	商标注册奖励	预算执行率	=	40.8	万元	10	40.8	10		100
		对地理标志注册商标企业奖励给付率	=	100	%	35	100	35		
		对境外注册商标企业奖励给付率	=	100	%	10	100	10		
		对注册国内商标企业奖励给付率	=	100	%	35	100	35		
		推进大众创业、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定性	优		10	全部完成	10		
1 3	个转企奖励补助资金	预算执行率	=	7.68	万元	10	7.68	10		100
		个转企户数	=	205	户（套）	30	205	30		
		每户奖励金额	=	400	元/户/年	30	400	30		
		“个转企”企业满意度	≥	80	%	30	85	30		
1 4	药品安全	预算执行率	=	17.37	万元	10	17.37	10		100
		药品、医疗器械抽检任务完成率	=	100	%	30	100	30		

	监管经费	药品安全管理经费	=	17.38	万	30	17.38	30		
		公众对药品安全满意度	≥	80	%	30	85	30		
15	为新开办企业送印章	预算执行率	=	120	万元	10	120	10		100
		送印章数量	=	4000	套	30	4138	30		
		每套印章金额	≤	300	元/套	30	290	30		
		群众对“放管服”改革工作满意度	≥	80	%	30	85	30		
16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工作经费	预算执行率	=	0.45	万元	10	0.45	10		100
		领取工作经费支部数量	≥	3	个	50	3	50		
		有助于加强非公支部阵地建设	定性	优		30	全部完成	30		
		非公支部满意度	≥	80	%	10	80	10		
17	公益性岗位补贴	预算执行率	=	2.38	万元	10	2.38	10		100
		在岗人数	≥	1	%	50	1	50		
		人员稳定性	=	100	%	30	100	30		
		在岗人员满意度	≥	80	%	10	80	10		
18	2021年“四上”企业	预算执行率	=	0.7	万元	10	0.7	10		100
		代理记账“四上”企业数	=	1	家	40	1	40		
		帮助解决企业困难	定性	优		20	全部完成	20		
		“四上”企业满意度	≥	80	%	10	80	10		
		补贴金额	=	7000	元	20	7000	20		

代理记 账补 贴资 金									
----------------------	--	--	--	--	--	--	--	--	--

(二) 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 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没有委托第三方对本单位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

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 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孙泽定 023-53253198